APR03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T- 日期：2019年4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在麻醉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分别涉及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以及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他坚持认为自己符合该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某些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A-T-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列出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他是一名麻醉科医师，接受过成人神经外科麻醉学和儿科神经麻醉学培训，并有资格进行术中神经生理监测。记录显示他拥有医学博士学位以及内外科学士学位。其简历称他曾在印度担任麻醉学教授，在 和 ____ 担任职员研究员医师麻醉科医师，以及担任
（一家子公司）的医疗主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评审参与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麻醉学临床药理学杂志》和《产科麻醉与重症监护杂志》这些专业出版物的文件，确认他曾担任其审稿人并在2006年至2017年间审阅稿件。此外，记录确认他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包括

发表于《麻醉学临床药理学杂志》的，以及

发表于《印度泌尿学杂志》的。虽然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的两项标准，

。

案由：A-T-

正如我们将在下文解释的，他未满足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1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麻醉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显示：其研究成果或原创方法或流程已在全领域被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 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记录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2证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满足此标准，因为其文章出现在“ 该领域一些最负盛名的期刊 ”上；其他科学家引用并依赖其发现；
在其对医疗专业人员的指南中引用了其研究；他与
合作开发监测软件，且麻醉学领域对其___设备表现出兴趣。

申请人的书面作品和引用频率不足以满足此标准。根据他最初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陈述，他已“ 发表约50篇同行评审出版物，包括原创研究手稿、综述文章、病例报告和同行评审摘要 ”，且其文章出现在“ 一些顶级期刊 ”上。在受尊敬的期刊上发表和在知名论坛上展示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已分享其研究。为满足此标准，他必须证明其工作传播后该领域的反应确认其研究的价值上升至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领域内“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引用频率证明他满足此标准。他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的文件，列出临床医学的“ 基线引用率 ”。然而，他未解释关于临床医学的引用信息如何与他在麻醉学——他声称具有杰出能力的领域——中的贡献相关。同样，记录包括与研究领域“ 麻醉、重症

1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他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因此，他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2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4页。

。

案由：A-T-

监护医学、医学、外科 ”引用百分位相关的文件，但其中并未具体列出关于他在麻醉学领域贡献的信息。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所获得的引用数量能够确认其研究符合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在上诉中，他提交了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发表于2013年）获得了74次引用，其被引用第二多的文章（发表于2002年）获得了39次引用。3该打印件显示，他的许多文章未获得任何引用。根据[已隐去]主编[已隐去]的一封信，申请人2013年的文章是该期刊被引用第二多的文章。证据显示，该期刊的h5指数和h5中位数（与其在领域内的地位相关）相较于麻醉学领域排名前十的出版物相对较低。关于申请人引用率的证据并不能确认其文章 “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在引用索引中有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其工作引为该领域的权威。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8页。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其他科学家引用并依赖其研究的例子，但他未能证明其文章被引为该领域的权威或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他提供了引用其研究的文章的不完整副本，但这些文件在众多其他研究中提及其工作，且未包含对其研究的深入讨论。例如，2017年的文章[已隐去]在至少108个其他来源中引用了其一篇文章，2016年的文章[已隐去]在至少52项研究中引用了其工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现具有权威性，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同样，记录不足以确认申请人关于麻醉实践中疲劳的研究符合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他提交了一份题为[已隐去]的文件。该文件在47项研究中引用了申请人的两篇文章，以支持 “ [疲]劳的后果对患者安全和麻醉专业人员的整体健康具有严重影响 ”这一主张。该文件建议 “ [管]理疲劳有可能改善患者护理质量和结果，以促进临床和专业实践的卓越。 ”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文件或其他文章中对其研究的引用表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显著影响。相反，这些出版物承认其研究增加了知识的一般储备，而在没有领域内显著影响证据的情况下，这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此外，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参与了[已隐去]的发明，根据[已隐去]的顾问麻醉师[已隐去]的说法，该发明是 “ 一种液体输送系统……通过防止医疗差错的发生来减少有害影响 ”，但他未能证明[已隐去]已在该领域广泛使用。[已隐去]，[已隐去]大学[已隐去]麻醉学系教授[已隐去]。

3 根据申请人上诉时提供的一篇题为 “ [已隐去] ”的文章，Google Scholar中引用的引用频率可能包括非学术性写作中的引用。

.

Matter of A-T-

[已隐去]指出，[已隐去]“代表了麻醉中最常用的药物类别：[已隐去]药物。”[已隐去]解释说，“产品包含七个注射器端口”，这些端口“仅与一个指定注射器互锁”，这“使医疗提供者能够确保注射器含有正确的药物并正确地进行静脉给药。”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验证其发明已在该领域广泛使用。相反，根据记录中的两封2017年电子邮件往来，研究人员无法确认[已隐去]是否曾在临床环境中测试或使用。因此，证据不能证明其发明构成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

尽管记录包括[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的一份未签署协议，但该协议并未显示他如上诉状中所声称的那样“正在与一家主要的美国公司[已隐去]合作，开发用于麻醉患者的下一代监测软件”。该未签署协议规定了双方关于使用[已隐去]数据通信协议在[已隐去]产品与第三方医疗设备之间交换数据的权利和义务。它未讨论申请人在麻醉学领域的工作或影响。

最后，记录中的推荐信同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在该领域做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8 C.F.R. § 204.5(h)(3)(v)。4其中一些信件详细讨论了申请人工作的性质，声称他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例如，记录包括来自新西兰[已隐去]医学院麻醉学教授[已隐去]、[已隐去]神经外科系教授[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女性健康教授[已隐去]的信件。这些信件指出其他科学家引用并依赖申请人的工作。然而，这些信件不足以确认其在该领域的影响或影响力已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22（认定“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可能导致了该领域的渐进性进展，而这在任何原创研究中都是预期的——符合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8-9页（“缺乏具体内容且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

上述及其他未具体讨论的信件，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增加了该领域的一般知识储备。然而，它们不足以确认其工作得到广泛评论和接受，或麻醉学领域已将其研究视为权威。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整体的影响）。重复法规语言但未充分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 1036（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1122（9th Cir. 2010）。基于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

4 尽管记录中并非每封信件都被讨论，但在得出我们的结论时已考虑所有信件。

.

Matter of A-T-

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已在麻醉学领域做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为雇主[已隐去]所做的工作满足该标准。5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0页。如果申请人声称曾担任关键角色，其必须证明该角色现在或曾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重要，辅助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角色中的表现。同上。

根据[已隐去]2018年8月的一封信，申请人担任[已隐去]的医疗主任，[已隐去]是[已隐去]的子公司。该信描述了其在[已隐去]的职责和工作，并充分显示其为其雇主履行领导和关键角色。

然而，记录不足以证明[已隐去]符合8 C.F.R. § 204.5(h)(3)(viii)所要求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根据2018年Tech Journal Hub的一篇文章，[已隐去]和大约20家其他公司是全球术中[已隐去]市场的“ 顶级参与者 ”。2015年NFIB的一篇文章称[已隐去]是“ 全国其领域前五名的公司之一 ”。[已隐去]声称[已隐去]是其生产力最高的子公司，并与50多家医院有关联。记录包括一份[已隐去]提供服务的场所清单，以及一份显示[已隐去]向[已隐去]授予合同的文件。虽然这些文件证实[已隐去]活跃于市场，但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如下立场：8 C.F.R. § 204.5(h)(3)(viii)下的“ 杰出声誉 ”可通过公司的规模和客户来证明。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发布在[已隐去]网站上的文章，指出[已隐去]和其他公司向一次前往印度的外科手术任务之旅提供了捐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一与该公司一次慷慨行为有关的信息足以确认其雇主具有“ 杰出声誉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未提交“ [他]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参见8 C.F.R. § 204.5(h)(3)(viii)。

5 虽然记录似乎显示申请人除为其子公司[已隐去]工作外还为[已隐去]工作，但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他并未主张其为[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将把讨论重点放在其对于[已隐去]的角色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在全面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学术、学者、研究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记录未确立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类别的资格。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 ID# 2607377 (AAO Apr. 3, 2019)